



# 日、韩企业发展模式的启示



宛浩然

## 一、日本企业发展中的企业系列体制与主办银行体制

在日本的市场主体结构中,一方面存在着少数资金雄厚、技术能力强的现代化大企业,另一方面也存在着众多资金薄弱、生产能力较差的中小企业,企业系列体制是联系日本大企业与小企业关系的基本形式。企业系列体制是指大企业通过供应原料、加工定货、技术援助和指导以及提供贷款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自己的生产体系中,并在大企业督导下由中小企业提供零部件和服务,从而在大中小企业之间形成密切稳定的分工协作关系。在这种体制下,大企业以对外订货的形式委托小企业为其生产加工零部件、配件,从而将其产品生产的大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工资水平较低,可以使大企业降低生产成本,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同时,日本企业系列体制使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间形成长期交易的相对稳定关系,大企业往往通过派员监督,指导中小企业生产,甚至双方联合进行技术开发,使生产专业化程度提高,进一步降低成本。日本的企业系列体制使以大企业为核心的生产成本和市

场风险大大降低,提高了经济效益,从而有利于在国际市场上获得更强大的竞争能力。

主办银行制度作为特殊历史条件的产物,对于战后日本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和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日本大多数企业都有一家被称为主办银行的银行,相应地许多银行也都是某一企业的主办银行。主办银行是与作为特定客户的企业有着长期固定的资金交易关系,并占有该企业相当比重股权的银行。主办银行往往要提供给客户企业最大份额的贷款,作为最大股东,不仅要长期持有客户企业的股份,而且不会为谋利轻易出售股份,有时甚至直接派员参与客户企业的经营管理,掌握其财务状况,在客户企业发生财务危机时,主办银行一般都会出面救援,尽力避免企业走向破产。从战后到高速发展时期,由于日本国民资金积累有限,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还不发达,难以满足大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主办银行发挥了主导性的资金供给作用。主办银行体制充分发挥了有限资本的效率,确保银行资本有

对事业的执着追求,十四年如一日,奋力拼搏,艰苦创业,在水利科技战线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多次受到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奖励。1996年被辽宁省水利厅授予“水土保持先进个人”称号;1997年被辽宁省水利厅评为全省“八五”期间水土保持先进工作者;1998年分别被辽宁省水利厅和朝阳市水利局评为“水土保持先进工作者”;1999年被朝阳市水利局评为“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2000年被辽宁省水利厅授予“优秀水利科技工作者”称号;2001年被辽宁省水利厅评为“辽宁省水利系统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工作者”,同时被朝阳市水务局评为“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工作者”;2002年被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先进个人”,被朝阳市水务局评为“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工作者”,被辽宁省人事厅和辽宁省水利

厅联合评为“全省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先进个人”;2003年被朝阳市水利局评为“水土保持先进工作者”;2004年被朝阳市水利局评为“全市水利系统水土保持先进工作者”;2005年被建平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建平县十佳科技工作者”。1998年以来,他所在的单位先后四次被省、市业务部门评为先进集体,建平县也分别于1999年和2000年被水利部命名为“三北地区沙棘生态建设示范县”和“全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示范县”。

在这些荣誉面前,官海志不骄不躁,谦虚谨慎。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他目标明确,信心坚定,决心在自己所热爱的岗位上,奋力拼搏,艰苦创业,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再造秀美山川,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效地转化为产业资本,为日本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为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增长不仅得益于企业系列体制与主办银行体制的企业模式,产业政策在引导企业发展方面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20世纪60年代,日本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产业政策以产业结构重工业化为目标,为确保产业结构升级,日本开始进行产业组织结构方面的大规模调整,对企业进行合并与改组,实现集中化和建立规模经济体制,通过企业间相互合并、改组建成企业集团,避免了重复投资,提高了设备投资效率和研发效率,加强了企业综合竞争能力。70年代,由于石油危机影响和环保意识加强,日本产业政策目标开始由重工业化向知识密集型产业转变,引导企业集团把注意力转向集团内部和海外,向多样化和全方位的跨国公司方向发展。80年代中期以后,日本提出以“创造性知识密集化”为产业结构发展方向,目的是要以尖端技术为中心的知识密集型产业为主导产业,推进所有产业领域的产品和工艺的知识密集化,进一步加强经济竞争力。

## 二、韩国政府扶持与企业的举债经营和多元化经营

韩国许多大型企业属于行政推动型,大企业的形成与发展都与政府的作用密切相关。二战结束后,韩国政府把日本遗留下来的企业低价卖给本国经营者,把外国援助的资金优先拨给政府重视的企业,有意识地扶持出一些大型企业,同时给予这些企业优惠的政策,引导大企业发展。韩国企业尤其是大企业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严重依靠贷款来扩大经营,这成为韩国几十年经济发展的典型模式。韩国大企业对金融信贷依存度很高,企业自有资本比例很低。据韩国中央银行统计,1996年韩国排在前三十位的大企业自有资本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平均为18%,负债率达386%,其中韩宝、三美两家大企业在倒闭前自有资本仅为1%~2%,可见韩国大企业的负债规模是十分庞大的。举债经营对韩国大企业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企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巨额资金,如果只靠自有资本积累很难满足发展需要,借贷资本变得十分重要,通过高负债筹集大量资金使许多企业抓住了发展机遇,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然而,过高的负债导致财务结构脆弱,企业负担沉重,利润率低,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高,这为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很快波及韩国经济埋下了潜在的风险

韩国的许多大企业都是战后经过政府扶持成长起来的,没有经过长期的自由竞争和资本积累过程,因此,韩国没有形成以专业化经营为基本特征的财团,而是大企业普遍实行多元化经营。例如三星集团,其经营领域涉及纤维、食品、电子、建筑、贸易、金融、保险、机械、飞机制造、造纸等行业,现代集团也涉及建筑、造船、汽车、电子、钢铁、机械、水泥、炼油、贸易、海运、金融等行业。这种多元化经营可以分散经营风险,创造品牌效应,并通过自给自足的企业内产业结构降低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增强企业实力。但是多元化经营的弊端在国际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逐渐显现出来:企业规模过大,官僚主义严重,缺乏透明度和监督,同时,企业战线过长,资源被分散,企业产业定位不明,资本效率不高,难以

解决企业立足之本和长期发展问题,国际竞争力减弱,因此,80年代后期开始一些大型国际跨国公司又转为实行专业化经营。

韩国政府强力干预的积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但干预过多而且扶持时间过长也带来了很大的负面效应,长期的保护使大企业可凭借政策获得丰厚利润,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动力弱化,过分注重外在规模,经营质量下降,而且还造成了不正当的银企关系和腐败等问题。

## 三、日、韩经验对中国企业发展的启示

日本、韩国在战后相继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增长,在短短几十年内先后步入高收入国家行列,成为世界银行所称东亚模式的典型范例。中国自改革开放至今二十多年里再现了东亚模式的高速增长,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但由于相对日、韩起步较晚,在发展水平上还有差距,因此对日、韩经济的成功经验学习借鉴具有重要意义。

1.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中存在不同规模,大、中、小企业承担不同角色,具有各自的优势,其中大企业将伴随经济发展水平提高而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尽管改革开放后我国企业得到了巨大发展,形成了一些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但是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仍然是明显的,这主要表现在中国缺乏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超大型企业集团,在每年评选出的全球500强企业中,美、日、法、德、英等国的企业几乎包揽了榜上名额,中国企业则只能在名单最后找到少数几个,远少于韩国上榜企业数量,这表明中国的大企业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质量上都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这将在长期内影响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因此,促进并引导企业向大型化方向发展,发挥大企业核心作用并借鉴日本企业系列体制的经验,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发展,应该是我国未来一个时期内微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着力点。

2.无论是日本企业的主办银行体制还是韩国企业的举债经营都表明企业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资金的投入,尽管也存在各种问题,日、韩两国运用各自的体制较成功地解决了企业高速增长时期所需的资金来源。我国长期以来政府一直担当重要的投资主体,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投资主体趋于市场化、多元化,政府投资功能不断减弱,在这个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完善投资体制有效地为各类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同时,大企业拥有较高的生产效率,越来越成为现代经济发展的支柱,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成为一个国家在世界经济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的主力,世界经济强国无一例外都是企业强国。日本与韩国在经济发展的早期都对企业进行扶持并造就了一批世界级的企业巨头,为各自国家做出了贡献。这种扶持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下对企业的统制与扶持完全不同,前者是在市场经济的前提下进行,而后者完全排斥市场的功能。日、韩的经验证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当扶持企业可以收到良好效果。我国企业发展水平还不高,市场集中度较低,不良竞争时有发生,日、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扶持企业的经验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